公安部批转十一局《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报告》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、局：

现将十一局《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报告》转发你们，请督促所属劳改单位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当前劳改罪犯大量逃跑，对社会治安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对四化建设，危害很大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请你们务必加强对防止罪犯逃跑工作的领导。特别是对罪犯逃跑严重的单位，要认真进行整顿，堵塞漏洞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力争在较短时间内，抓出成效，扭转罪犯大量逃跑的严重局面。

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

十一局关于防止罪犯逃跑座谈会情况向部领导的报告

经部领导批准，我们于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七日，在四川成都召开了防止罪犯逃跑的座谈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十个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(局)劳改局的局长、副局长，三十六个劳改单位的支队长、政委、管教科长，共五十二人。会议对当前罪犯逃跑的问题，进行了分析，并研究了预防措施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少数劳改单位罪犯逃跑十分严重

近两年来，罪犯逃跑急剧上升。据统计，一九七九年全国罪犯逃跑××名，比一九七八年逃跑××名，上升百分之六十九点三。

一九八〇年逃跑罪犯××名，又比一九七九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六点六，逃跑率为百分之一点三，是建国以来最高的一年。今年第一季度，逃跑罪犯××名，比去年同期的××名，增加一点三倍。各地罪犯逃跑的情况差别很大。西藏连续三年没有跑掉一个罪犯；天津、吉林、河北、山西、山东、辽宁、宁夏七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去年罪犯逃跑率都在百分之零点一六以下，低于历史上最低年份的水平。贵州、上海、福建、新疆、河南、湖南、广西、江西、浙江、四川、青海、内蒙古等十二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，罪犯逃跑情况比较严重，逃跑率均在百分之一以上。就劳改单位来说，逃跑严重的占全国劳改单位总数的百分之十五，逃跑罪犯的数量，占全国逃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。这些单位的逃跑率，多数在百分之三以上，有的竟达百分之十以上。例如，上海的军天湖农场，贵州的羊艾茶场、大水农场、贵阳瓷厂等单位，都在百分之××，贵州的轿子山煤矿为百分之××，金华农场为百分之××，湖南少管所为百分之××，广西少管所为百分之××。这种情况充分说明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制止罪犯的大量逃跑，已经成为当前劳改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。

二、对罪犯逃跑情况的分析

据到会的××个劳改单位统计，去年共逃跑××名罪犯，占去年全国逃犯总数的百分之××。从中看出以下一些新情况、新特点。

（一）逃跑的罪犯，多数是年纪轻、刑期短的刑事犯。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刑期在十年以下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原判案情性质为流氓、盗窃、诈骗和抢劫犯的，占百分之××。

（二）多数是由于劳动重、生活条件差和上访申诉而逃跑的。因劳动重，怕苦怕累而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因年龄小想家，或因生活条件差，回家要粮、要钱、要衣物而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为了上访申诉而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因留恋寄生生活、逃避惩罚而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因刑期长，思想悲观，或在监内重新犯罪而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。

（三）百分之××以上是从劳动现场逃跑的。从集体劳动现场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从零星分散的劳动点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混出监门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翻墙挖洞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批准离队后乘机逃跑的，占百分之×。

（四）结伙逃跑突出，占百分之××。

（五）百分之××的逃犯是自动回监或亲属送回的。捕回和自动回监的共××名，占逃跑数的百分之××。其中由劳改机关捕回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由当地公安机关捕回的，占百分之××；自动回监或亲属送回的，占百分之××。自动回监的，多数是年龄小想家，或回家要钱、要粮、要衣物，以及为上访申诉而逃跑的一般刑事犯。送回逃犯的亲属，主要是国家干部和职工。这些情况，在过去是没有的，或很少有的。

（六）重新作案比例大，危害严重。在捕回的逃犯中，经查明重新作案的，占百分之××，许多凶杀、抢劫、强奸、盗窃等重大恶性案件，就是这些人干的。未作案的，占百分之××。情况不明的，占百分之××。

从上述一系列数字中，还可以看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严重漏洞。目前，少数劳改单位的罪犯大量逃跑，主要是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。

（一）这些单位的党委，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，严重忽视改造，忽视管教工作，忽视犯人逃跑问题。例如，贵州省贵阳瓷厂的一个中队，一九八〇年逃跑罪犯八十余名，约占全队罪犯总数的四分之一，该队指导员竟被评为先进工作者。

（二）监管制度基本废弛。很多关押点没有警戒设施或设施很差，当地群众可以随意进入监区和罪犯劳动场所，有些罪犯竟能到场（厂）外赶集，赌博，下饭馆，看电影，甚至进行盗窃、奸污妇女等犯罪活动。

（三）看押武装严重不足。多数单位劳改现场没有武装警戒，许多关押点没有武装戒护。群众联防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。

（四）罪犯脱管现象严重。尤其农业单位，不仅白天劳动分散，夜晚还有三分之一的罪犯，住在零星分散的生产点，不收入监舍。在生产管理上，有些单位采取了“包工到人”、完成定额后可以自行回监的做法，形成了严重的脱管状态。因此，半数以上的逃犯，是在没有武装看押和干警看管的情况下逃跑的。

（五）生产任务重，劳动强度大，而罪犯的吃、穿、住，以及医疗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很差。尤其是矿业单位，生产安全事故和患职业病的情况十分严重。

（六）干部缺额大，中队尤为突出。干部队伍青黄不接，不能适应工作需要。同时，由于对罪犯的新情况、新特点认识不够，管教方法不当，在强调依法办事，严格执行政策以后，少数干部工作畏首畏尾，出现了不会管、不敢管、撒手不管的现象。

三、防止罪犯逃跑的措施

防止罪犯逃跑和破坏活动，是劳改工作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。所有劳改单位，包括多年来没有逃跑罪犯的单位，都应当经常提高

警惕，严格保持戒备状态，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。

为了很好地完成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任务，应当要求所有的监狱、劳改队和少年犯管教所，都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的方针，全面贯彻各项政策，健全监管制度，严格监规纪律，加强管教工作，搞好劳动、生活管理，力争不跑掉一个罪犯。即使发生罪犯逃跑，也能够及时追捕回来。

为了尽速解决当前罪犯大量逃跑的问题，应当在全面加强防范的基础上，着重抓好逃跑严重的劳改单位的工作。对这些重点单位，必须坚决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

（1）有关地区的公安厅(局)劳改局，要尽速抽调得力干部，组成工作组，由领导同志亲自带队，到这些单位进行整顿，限期改变面貌。对问题特别严重的单位，必要时，可以停产整顿。

（2）罪犯逃跑严重的劳改单位，要把制止罪犯的逃跑，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中心任务，由第一把手亲自抓。并要组织人力到重点大队、中队，协助抓好制止罪犯逃跑的工作。对领导不力的单位，要充实、加强或调整领导班子。

（3）对逃跑严重的中队，要尽速按百分之八的比例配备干部，建立健全干部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各项监管制度，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，坚决堵塞罪犯逃跑的一切漏洞。

（4）要赏罚严明。今后凡在制止罪犯逃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，要给予表彰；对确系玩忽职守，造成罪犯逃跑的直接责任者，要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提高干警的思想认识

应当向劳改机关的全体干警，深入进行防逃追逃工作重要意义

的宣传教育。要使全体干警深刻理解，劳改机关的根本任务是对罪犯实施惩罚，进行改造，如果不对罪犯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，不进行有效的管理教育，任其脱逃，就谈不上实施惩罚，更谈不上进行改造，我们就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。还要深刻理解，罪犯大量逃跑，等于“放虎归山”，对社会治安，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对四化建设，已经产生了严重的危害。如不迅速解决这个问题，还会产生更大的危害。因此，全体劳改干警，应当怀着对革命事业、对人民群众的高度责任感，迅速有效地制止罪犯的逃跑。

（三）大力整顿监管秩序

坚决采取有效措施，尽速纠正混乱现象。当前要首先加强以下几项监管工作：

（1）实行严格的军事管理。凡属集体行动，均应站队、报数。罪犯的一切活动，都必须置于武装看押或干部看管之下。罪犯一律着囚服，不得保存现金、粮票（但要建立健全罪犯财物的保管、使用制度）。

（2）严格门卫管理，坚持出入监登记和清点人数。

（3）有条件的单位，要尽速建立健全监内看守制度。要坚持早晚点名和查监、查铺的制度。

（4）切实制止罪犯的赌博、酗酒、拉帮结伙、打架斗殴、传授犯罪伎俩等违法活动，坚决打击为首分子。

（5）对有明显逃跑迹象或破坏活动的罪犯，对罪犯中为非作歹的“狱头”、“狱霸”，对拉帮结伙的为首分子，支队办集训队；必要时，大队也可办集训组。要派工作能力较强的干部，对他们从严管理，加强教育。有条件的省、市、自治区劳改局，应作出计划，将一些惯犯、累逃犯、反改造尖子，集中到监狱或监管条件较好的

工业劳改单位，关押改造。

（6）干部要对逃跑危险分子实行包管，包教，包转化。同时，还要布置表现好的犯人，对逃跑危险分子进行监督，加强包夹控制。对积极检举监督逃跑分子的犯人，要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（7）积极开展狱内侦察，建立耳目，掌握敌情，对逃跑集团要及时侦破，真正做到敌动我知，先发制人。

（8）劳改单位的各级领导干部，都要经常深入三大现场，了解罪犯的学习、劳动、生活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。中队干部要对罪犯实行直接管理，严禁使用罪犯做干警职责范围以内的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警戒，搞好“三道防线”

（1）按公安部〔1980〕220号文件精神，对没有看押部队的单位要立即进驻人民武装警察。要同省军区协商，按公安部、总参谋部一九五七年的规定，对劳动现场派出部队，实行武装警戒。

（2）劳改单位的领导，要会同看押部队的首长，在近期内对警戒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迅速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没有警戒设施或设施条件很差的单位，要立即着手建设或维修。经费由省（市、区）劳改局从全省劳改业务费项内统一调剂解决。警戒设施只要有人，有材料，就可以建设，不列入基建项目。对逃跑严重的劳改农场，应当尽快配备摩托车、携带式通讯机等器材，以便及时追捕逃犯。

（3）农、林、茶场和矿业单位，要在场界周围的车站、码头、交通要道设卡，并在场区组织巡逻，加强对逃犯的堵截。

（4）迅速恢复和健全联防制度。要向驻地周围的机关、学校、部队、社队、民兵组织和群众，大力宣传罪犯逃跑的危害，动员他

们积极协助劳改单位，做好防止罪犯逃跑的工作。对积极抓捕逃犯的单位和群众，应当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。

（五）认真做好思想教育工作

（1）要有计划地组织罪犯学政治、学文化、学技术，开展文体活动，尽可能把改造生活搞得活跃、丰富一些。

（2）对有逃跑思想的罪犯，要加强个别教育，反复向他们阐明改造有前途，逃跑无出路的道理。要因人施教，耐心细致，转化思想，促使他们提高守法观念，接受改造。

（3）对罪犯的申诉材料，要及时转递，不得扣压。对于判决有错误的案件，要提请人民检察院或原判人民法院复查处理。同时，要把思想工作做在前面，教育提出申诉的罪犯，在案件处理以前，必须无条件地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（4）对有家庭顾虑的罪犯，要动员家属协助我们做好思想工作，稳定其情绪。同时，要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，注意解决罪犯的实际问题。

（六）改进对罪犯的劳动管理

（1）安排生产、财务任务，必须从实际出发，从有利于改造出发。指标过高的，要及时调整，坚决不搞超体力劳动。

（2）对新收押的罪犯，一定要进行两个月左右的入监教育。安排劳动要由轻到重，使他们有一个逐步适应的过程。

（3）农业劳动单位的分散作业点，要尽量压缩。对必须保留的作业点，要尽可能派工人、就业人员把罪犯替换下来。对必须由罪犯从事生产的作业点，要使用案情轻、刑期短、表现好的渎职犯、过失犯，并要加强对他们的考察和管理教育。

（4）一切不适合改造罪犯的生产管理制度，要立即改过来。

目前有些劳改单位实行“包工到人”、完成定额后自动回监的办法，使罪犯大量脱管，甚至发生个别罪犯雇工劳动的现象。此类情况，都要坚决加以纠正。

（5）积极改善劳动条件，搞好劳动保护，注意安全生产。

（七）尽快改善罪犯的生活卫生工作

（1）生活卫生工作是保证改造罪犯、搞好劳改生产的基本条件，给予罪犯革命人道主义的待遇，也是改造罪犯的一项重要政策，各单位必须有一位领导同志分工负责此项工作。没有设立生活卫生科（股）的，要尽快设立。大队、中队也要有一名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。

（2）罪犯食堂要派专职干部管理，要让罪犯吃饱、吃热、吃得卫生。应当成立犯人伙食管理委员会，及时反映罪犯对伙食的意见。罪犯食堂和种菜养猪，或划出适量土地作为罪犯的副食品基地，以保证副食品供应，改善罪犯的伙食。

（3）监舍过分拥挤的单位，可以先搭盖简易房屋，以应急需。对年久失修、漏雨透风的监舍，要立即维修。

（4）要抓紧卫生防疫工作，定期检查罪犯的个人卫生和监舍内外的环境卫生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灭蚊蝇、臭虫、跳蚤。

（八）对捕回的逃犯要查明情况严肃处理

要在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（局）的统一安排下，抽调足够力量，尽快地把逃跑的罪犯捕回。对捕回的罪犯，应当集中关押，查明情况，分别处理。对逃跑后重新罪犯的，和集体逃跑的首犯，多次逃跑的累犯，要从快从重依法加刑。对其他逃跑的罪犯，也要依法处理。对确因申诉或有其它特殊情况，逃跑后没有违法犯罪行为，自动回来，或由亲属送回来，而又认真悔罪的，可以从轻处理。

通过座谈讨论，到会的同志一致认为，在防止罪犯逃跑的工作中，我们既有一些严重的缺点错误和深刻的教训，也有很多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。因此，只要各级领导重视，认真对待，坚决落实防止罪犯逃跑的各项措施，就可以尽快地解决当前罪犯大量逃跑的问题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。

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